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黃柏誠

相 對 人 陳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鼎杰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6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1,350萬元及保險費無擔保放款10萬元，又於108年6月28日申請創業貸款100萬元，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15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餘本金12,425,399元、61,211元、376,3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催理紀錄卡、催告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月8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

01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06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